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1: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

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，该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首次授权日，以人民币 13.39 元/股的行权价格向 1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15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